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892號

原告 陳崇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明文。上開各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漏載被告及代表人名稱、地址；復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經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89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能補正被告及代表人名稱、地址（行政訴訟起訴補正狀誤載被告為陳崇斌即原告本人）；且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1紙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法 官 張佳燦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周俐君